

债券简称: 16 国君 G3	债券代码: 136622.SH
16 国君 G4	136623.SH
16 国君 G5	136711.SH
17 国君 G1	143229.SH
17 国君 G2	143230.SH
17 国君 G3	143337.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2017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16 国君 G3
- 2、债券代码：136622.SH
-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2.9%
- 5、债券发行规模：5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8 月 11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9 月 8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16 国君 G4
- 2、债券代码：136623.SH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债券利率：3.14%
- 5、债券发行规模：3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8 月 11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9 月 8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债券简称：16 国君 G5

- 2、债券代码：136711.SH
- 3、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2.94%
- 5、债券发行规模：3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17 国君 G1
- 2、债券代码：143229
- 3、债券期限：3 年期
- 4、债券利率：4.57%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7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7 年 8 月 4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17 国君 G2
- 2、债券代码：143230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债券利率：4.70%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7 年 8 月 4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17 国君 G3
- 2、债券代码：143337
- 3、债券期限：3 年期
- 4、债券利率：4.78%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7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11 月 2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喻健、梁静
- 5、联系电话：021-38676798
- 6、联系传真：021-38670798
- 7、互联网址：www.gtja.com
- 8、电子邮箱：dshbgs@gtjas.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公司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85 亿元，降幅为 4.56%，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22.31 亿元，降幅 21.35%；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 11.96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8.74 亿元，增幅 881.79%。公司营业支出 134.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86 亿元，增幅为 29.83%，主要为：其他业务成本由于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而增加 18.71 亿元，增幅 986.29%；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9.76 亿元，增幅 10.54%。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构金融	11,265,563,825	5,132,867,564	54.44	11.04	50.34	-11.91
其中：投资银行	1,528,048,288	946,198,697	38.08	-34.25	-8.22	-17.56
机构投资者服务	9,737,515,537	4,186,668,867	57.00	24.49	75.67	-12.53
个人金融	6,560,807,438	5,247,698,113	20.01	-19.42	16.09	-24.47
投资管理	2,588,938,973	1,093,951,842	57.75	-9.73	37.18	-14.44
国际业务	1,644,003,779	1,058,152,833	35.64	-19.42	2.18	-13.60
其他	659,509,429	897,909,802	-36.15	8.43	55.48	-41.20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5.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73%，同比减少

34.25%，毛利率同比减少 17.56%，主要是由于股票承销收入同比减少；机构投资者服务营业收入 97.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2.86%，同比增加 24.49%，毛利率同比下降 12.53%，主要是大宗商品买卖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该项业务毛利率低；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65.6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8.88%，同比减少 19.42%，毛利率同比减少 24.47%，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25.8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1.40%，同比减少 9.73%，毛利率同比减少 14.44%，主要系业绩报酬下降；国际业务营业收入 16.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24%，同比减少 19.42%，毛利率同比减少 13.60%，原因是香港证券市场行情波动。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67.29	4,316.48	1.18
负债合计	3,030.56	2,979.53	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73	1,336.95	-0.01
营业收入	227.19	238.04	-4.56
净利润	70.70	104.83	-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2	-637.94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润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利率为 2.9%；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利率为 3.14%。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总额为 47 亿元，利率为 4.57%；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总额为 6 亿元，利率为 4.70%。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完毕。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均为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8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使用资金合计	8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使用资金合计	3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53.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使用资金合计	53.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7.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使用资金合计	37.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1.87	2.04
速动比率	1.87	2.04
资产负债率(%)	62.19	61.5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0	3.1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本年度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比例都小于 30%，变动均不明显。

2019年5月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和“17国君G3”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与“18国君G4”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52），维持“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和“17国君G3”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说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去年并没有较大变动。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均已按期付息，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仍然有按时偿债的意愿。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8年8月13日，“16国君G3”和“16国君G4”已按时全额支付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18年9月21日，“16国君G5”已按时全额支付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18年8月6日，“17国君G1”和“17国君G2”已按时全额支付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18年10月18日，“17国君G3”已按时全额支付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5月2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国君G2”、“16国君G1”、“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079),维持“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和“17国君G3”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9年5月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和“17国君G3”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与“18国君G4”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52),维持“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和“17国君G3”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梁静，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